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 (1)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進行
之持續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北京聚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西藏鼎玉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28.75%之股權)予西藏鼎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2%。陸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因而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西藏鼎玉透過有限合夥架構由附屬公司層面管理層股東最終擁有100%，而該有限合夥架構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方源。由於陸先生擁有北京方源之99%，西藏鼎玉為陸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股份轉讓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份轉讓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西藏鼎玉(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28.75%股權。

代價

西藏鼎玉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93.52百萬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銷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之所有溢利或虧損應歸西藏鼎玉所有。代價乃依據評估報告所載之估值金額釐定(即28.75%乘以約人民幣325.29百萬元的估值金額)，且經北京聚陽與西藏鼎玉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理由而釐定。

付款及完成

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15個工作天內，代價的51%(即約人民幣47.7百萬元)須由西藏鼎玉向北京聚陽以現金支付。於支付上述代價的51%的15個工作天內，須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目標公司的28.75%股權變動(「**完成登記**」)。於完成登記的15個工作天內，代價的餘下49%(即約人民幣45.82百萬元)須由西藏鼎玉向北京聚陽以現金支付。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39.25	34.01
除稅後淨利潤	34.62	31.21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2.862百萬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3.161百萬元(利潤分配後)。

服務協議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電力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有發電廠均由目標附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一直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進行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各本集團電力公司(作為服務客戶的一方)與各有關目標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的另一方)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電力公司提供若干運維服務及技術服務(「該服務」)，包括運行維護、數據預警、數據分析、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根據每份服務協議，該服務的服務期為期三年。本公司認為，該服務乃依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認為，保留相關目標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該服務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當服務期屆滿時，有關的本集團電力公司可根據相關服務協議選擇服務期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容許的其他年期)。

服務協議的服務費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i)目標公司及有關目標附屬公司服務能力及服務質量以及過往就該服務支付的歷史費用；(ii)參考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格的現行市價；及(iii)目標公司及／或目標附屬公司現行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作出的報價而釐定。每份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的服務費為固定費用(另加由有關本集團電力公司根據有關目標附屬公司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預計將不超過上述固定費用的10%)，並應每月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電力公司應付予目標附屬公司的估計應付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

服務費總額的預計最高金額按照下列因素確定：

1. 本集團電力公司過去根據服務協議向目標附屬公司支付的歷史服務費用總額；及
2. 本集團電力公司未來預計服務需求。

如本集團的新發電廠未來需要該服務，本公司將對目標公司及／或有關目標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商業條款(包括定價)及能力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商業條款及能力進行比較。新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按公平原則協商，並參考上述因素而釐定。本公司將選擇整體提供最佳商業條款及能力的供應商向新發電廠提供該服務。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電力公司根據服務協議向目標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合計歷史金額總額如下：

期間	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76.0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23.86

財務資助、財務擔保及反擔保

財務資助

本集團已向目標公司及兩家目標附屬公司提供以下金額為人民幣90.76百萬元的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其中：

- (i) 人民幣60百萬元為協合風電向兩家目標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為對兩家目標附屬公司(即向陝西光亨無限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北京光亨無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提供的人民幣20百萬元貸款及人民幣40百萬元貸款)的無抵押貸款，起始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年利率為4.73%；及
- (ii) 人民幣30.76百萬元為天津國銀新源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天津新源**」，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融資租賃安排方式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即將目標公司之燃氣發電機組及配件(統稱「**租賃設備**」)出售予天津新源，並由目標公司自天津新源租回租賃設備，須按季度支付租金予天津新源。融資期起始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

十八日，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融資租賃的適用年利率為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1.65%，並根據前一年十二月公佈的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每年於一月一日進行調整。上述融資期屆滿後，目標公司有權以人民幣100元回購租賃設備。

財務擔保及反擔保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結欠銀行之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136.59百萬元。協合風電已就上述債務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確保目標公司能妥為償還該貸款。

財務擔保之主要條款如下：

銀行名稱	財務擔保下的 信貸融資/ 有期貸款的 上限金額 (百萬元)	財務擔保出具日期	財務擔保 屆滿日期	信貸融 資/ 有期 貸款的 利率 (年利 率%)
華美銀行香港分行	美元7.227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5.0
廈門國際銀行北京分行	人民幣10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5.0
南洋商業銀行蘇州分行	人民幣30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3.95
廣發銀行車公莊支行	人民幣10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九日	3.55
中信銀行北京分行	人民幣12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3.9

銀行名稱	財務擔保下的 信貸融資／ 有期貸款的 上限金額 (百萬元)	財務擔保 出具日期	財務擔保 屆滿日期	信貸融 資／有期 貸款的 利率 (年利 率%)
招商銀行北京分行	人民幣15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3.85
浦發銀行北京分行	人民幣10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3.5
民生銀行北京亦莊支行	人民幣20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七日	3.4
總額：	美元7.227 + 人民幣107			

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協合風電嘗試向銀行尋求解除協合風電的財務擔保。但是，由於協合風電未能就解除財務擔保獲得銀行同意，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反擔保，據此，目標公司將以協合風電為受益人就其於服務協議所得的應收賬款提供質押。反擔保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i)協合風電；及(ii)目標公司作為反擔保人

反擔保保障： 目標公司作為反擔保人，就協合風電作為擔保人於財務擔保及履約擔保下的任何損失向協合風電作出賠償；及目標公司將以協合風電為受益人，就其與本集團電力公司訂立的現有及未來服務協議的應收賬款的權益就上述賠償責任提供質押。

擔保期： 反擔保涵蓋協合風電所提供財務擔保和履約擔保的完整期間。

履約擔保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就向第三方電力公司提供該服務訂立第三方服務協議。根據第三方服務協議，目標公司(或其代表)營運及維護的第三方電力公司發電廠應達到特定的年發電量(「**協議發電量**」)，否則協合風電應根據履約擔保向第三方電力公司支付違約金，違約金為發電量不足部分乘以每單位發電量的協議價格。履約擔保的擔保期由電廠投產日(預計為二零二三年年底前)至二零四四年，而本公司估計之最高罰款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協合風電嘗試向第三方電力公司尋求解除履約擔保。但是，由於協合風電未能就解除履約擔保獲得第三方電力公司同意，協合風電、第三方電力公司及目標公司已經達成共識，如協合風電合理地認為協議發電量在任何特定年度內無法達成，協合風電將有權指定其附屬公司代替目標公司作為第三方電力公司的新服務供應商。此外，目標公司已向協合風電提供反擔保，以補償協合風電在上述履約擔保下的任何損失。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最終由本集團擁有72%(包括北京聚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持有之63%權益)、由附屬公司層面管理層股東擁有18%，及由Green Matters Investment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擁有10%。

西藏鼎玉由附屬公司層面管理層股東成立，僅為持有目標公司之股權。西藏鼎玉由附屬公司層面管理層股東以有限合夥架構持有，該有限合夥架構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方源，有限合夥人為附屬公司層面管理層股東。因此，北京方源控制西藏鼎玉100%股權。附屬公司層面管理層股東由目標公司及／或目標附屬公司合共64名董事(包括陸先生)及僱員組成，當中不包括本公司發行人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登記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50%以上的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因此將以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本公司估計，其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總額約人民幣71.36百萬元，即相當於(i)代價；加(ii)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即本公司對目標公司之控制權由72%減至43.25%當日)按公平值列賬之保留於目標公司之投資；減(iii)目標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賬面值列賬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減(iv)目標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未經審核商譽。將錄得自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須作審核。因此，經審核收益可能有別於上述估計收益。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買風電及光伏發電設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屬於服務性業務，其健康快速的發展與管理層高度相關。將目標公司中的控制權轉讓予其管理層，將使管理團隊更努力投入，有利於推進其業務的快速發展；運維業務屬於勞動密集型服務業，受業務規模擴大影響，人員增加迅猛，目前人數已佔本集團總人數約70%。本集團退出目標公司的控股權，有利於本集團將更多精力用於核心業務的發展上。出售本集團所持銷售股份可以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的出售收益和額外的現金儲備。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出售事項可(i)為本集團帶來即時出售收益；(ii)獲得額外的現金儲備以支持本集團的發展；及(iii)本集團可通過保留目標公司的權益繼續分享目標公司未來增長紅利。

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估值

根據評估報告，於估值日期使用收益法的現金流折現法計算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25.29百萬元。

篩選估值方法

估值師於估值日期採納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進行估值。

收益法為一種將預期收益折現，從而確定被評估實體價值的估值方法。收益法的現金流折現法乃透過估計被評估實體的預計將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淨額，並使用適當的貼現率（就本估價為11.4%）將其折現為現值，從而估計實體評估值。基於該方法，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325.29百萬元。

評估報告中所採納之資產基礎法涉及估計重建一個單獨且獨立的實體所需的投資，而該實體須與被評估實體擁有相同資產及負債。為釐定被評估實體的價值，須使用適當且特定的估值方法對該實體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要素進行評估。隨後將不同資產及負債要素的評估值加總以釐定被評估實體總價值。其主要通過被評估實體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來釐定其價值。基於該方法，以及截至估值日期：(i)流動資產總額的估值約為人民幣409.7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09.74百萬元）；(ii)非流動資產總額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11.7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95.40百萬元）；(iii)流動負債總額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331.8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31.85百萬元）；(iv)非流動負債總額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31.8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1.83百萬元）；及(v)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57.78百萬元（而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41.47百萬元）。

於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價值時，資產基礎法與收益法的差異體現在此兩種方法所持觀點及考慮因素不同。收益法是通過將企業未來收益折算為現值確定資產價值的一種評估方法。收益法的評估技術思路較好地體現了資產的「預期原則」，其未來收益現值能反映企業佔有的各項資源對企業價值的貢獻，使評估過程能夠全面反映企業的獲利能力和增長能力，能將企業擁有的各項有形和無形資產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評估結果中，從而使評估結果較為公允；同時從投資的角度出發，一個企業的價值是由企業的獲利能力所決定的，股權投資的回報是通過取得權益報酬實現的，股東權益報酬是股權定價的基礎。基於以上原因，我們認為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更符合本次經濟行為對應評估對象的價值內涵，因此評估報告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約人民幣325.29百萬元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有關估值的溢利預測

由於於估值中應用收益法的現金流折現法，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2條及第14A.68(7)條的規定均適用。

溢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如下：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假定所有評估標的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專業估值師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2. 公開市場假設

指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于一定市場的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價值判斷。

3. 持續經營假設

假設一個經營主體的經營活動可以連續下去，在未來可預測的時間內該主體的經營活動不會中止或終止。

(二) 特別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針對估值日期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目標公司及其模擬併表子公司本期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期滿後，在預測期內仍能滿足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標準而享受所得稅稅率優惠政策，且假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相關政策可持續；假設企業持續經營，且開展經營活動所必須的資質、渠道在預測期內可以持續取得、使用。
4. 假設新增的已簽合同、進入簽訂流程的合同及未來預測可合作的客戶能夠按照預期執行；
5. 假設目標公司及其模擬併表子公司房屋租賃在合同期滿時可以繼續承租，保證企業的正常經營；
6. 假設估值日期後被評估單位預計的投資項目可以如期執行，除現有預計投資項目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
7.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8. 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確定的現行市場價值，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9.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10. 本次評估未考慮潛在的技術資產侵權、技術泄密等情況對評估值造成的影響。

11. 假設估值日期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均勻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流出。

董事會已審閱溢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本公司已委聘其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估值中使用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進行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報告，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估值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申報會計師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或對目標公司之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14.62(3)條及14A.68(7)條，董事會函件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載於本公佈附錄。

以下為在本公佈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專家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專家各自：

- (i) 已發出同意書，書面同意按本公佈所載形式及內容納入其函件／報告／聲明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及
- (ii) 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2%。陸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因而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西藏鼎玉透過有限合夥架構由附屬公司層面管理層股東最終擁有100%，而該有限合夥架構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方源。由於陸先生擁有北京方源之99%，西藏鼎玉為陸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股份轉讓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份轉讓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完成後，陸先生將(透過上述對西藏鼎玉的控制)控制目標公司約46.75%。因此，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將成為陸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i)本集團電力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與目標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ii)本集團已向目標公司及兩家目標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iii)協合風電已就貸款協議及第三方服務協議提供擔保，而目標公司已向協合風電提供反擔保。

出售事項完成後，服務協議、財務資助、擔保及反擔保項下之持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目標公司向協合風電提供反擔保是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提供，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質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反擔保完全豁免遵守報告、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遵守有關服務協議、財務資助、擔保及反擔保之披露及年度審核規定。如服務協議、財務資助、擔保或反擔保有任何變更或續期，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報告、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發行人層 面」、「附屬公司層面」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銀行」	指	本公佈「財務擔保及反擔保」一段所載之銀行；
「北京方源」	指	北京方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陸先生擁有99%及由其中一名附屬公司層面管理層股東擁有1%；
「北京聚陽」	指	北京聚陽聚合太陽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西藏鼎玉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反擔保」	指	本公佈「財務擔保及反擔保」一段所述目標公司就擔保向協合風電提供的反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北京聚陽向西藏鼎玉出售銷售股份；
「財務資助」	指	本公佈「財務資助」一段所定義及描述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財務擔保」	指	本公佈「財務擔保及反擔保」一段所述協合風電與各銀行就保證目標公司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所訂立之財務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電力公司」	指	持有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擔保」	指	財務擔保及履約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佈「財務擔保及反擔保」一段所載目標公司與各銀行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陸先生」	指	陸一川先生，目標公司之董事；
「兆瓦」	指	兆瓦；

「履約擔保」	指	本公佈「履約擔保」一段所述協合風電與第三方電力公司訂立的履約擔保，以保證目標公司(或其代表)根據第三方服務協議營運及維護第三方電力公司發電廠的發電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預測」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61條而言的溢利預測，其由估值構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28.75%股權；
「服務協議」	指	本集團電力公司與目標附屬公司分別就向本集團電力公司提供該服務事宜所訂立的服務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	指	北京聚陽與西藏鼎玉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層面 管理層股東」	指	目標公司及／或目標附屬公司之64名董事(包括陸先生)及僱員，當中不包括本公司發行人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協合運維風電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72%之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三方電力公司」	指	廣州越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是一個獨立第三方；

「第三方服務協議」	指	第三方電力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就目標公司向第三方電力公司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而訂立的第三方服務協議；
「估值」	指	由估值師編製使用收益法的現金流折現法對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全部股權進行的估值；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評估報告」	指	估值師就出售事項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目標公司評估報告；
「估值師」	指	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西藏鼎玉」	指	西藏鼎玉協合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以下是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交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就北京協合運維風電技術有限公司的業務估值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之報告

致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就評估北京協合運維風電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而擬備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要求，就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行程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董事會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敬啟者：

吾等提述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由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報告，內容有關於估值日期使用收益法的現金流折現法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進行的估值，而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之溢利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等各方面，並審閱估值師所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報告，內容有關溢利預測就計算而言是否已根據評估報告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善編製。吾等注意到，估值中之溢利預測乃經精準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規定，董事會謹此確認，溢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上市科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代表董事會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